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1日《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2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伏ETF
发售代码：515793
上市代码：51579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0年12月1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现金认购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末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现金认购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全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全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全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3位，投资者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向下个位取整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现金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0%。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1月19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是跟踪中证光伏产业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但不得卖出；当日赎回的证券，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用于申购基金份额；当日买入的证券，同日可以用于申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卖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光伏ETF
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
基金认购代码：515793；基金申购代码：515791；基金交易代码：515790。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业务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于2020年12月1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发售期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次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5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50%=5元
认购金额=1,000×（1+0.50%）=1,005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5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业务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朱宏宇
联系人：朱寅婷
联系电话：（021）2323888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1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39,618.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5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0年11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6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01,367.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5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0年11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5	自建TA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531	中登TA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419	

二、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0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下表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销售机构简称	开通业务类别		
	普通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
天天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蛋卷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京东肯特瑞	开通	开通	开通
唐鼎耀华	开通	开通	开通
大连网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新浪仓石	开通	开通	开通
浦领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众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汇付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济安财富	开通	开通	开通
宜信普泽	开通	开通	开通
阳光人寿	开通	开通	开通
蚂蚁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长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诺亚正行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海银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陆金所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盈米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上海联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度小满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一路财富	开通	开通	开通
汇林保大	开通	开通	开通
南京苏宁	开通	开通	开通
同花顺	开通	开通	开通
北京汇成	开通	开通	开通
东方财富证券	开通	未开通	开通
恒天明泽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大智慧	开通	开通	开通
新兰德	开通	开通	开通
钱景基金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奕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北京植信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大智慧暂未开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在以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间及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政策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天天基金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蛋卷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app.com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fund.jd.com
唐鼎耀华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大连网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新浪仓石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汇付基金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阳光人寿	95510	fund.sinosig.com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089-1289	www.erichfund.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上海联泰基金	400-166-6788	www.66zichan.com
度小满基金	95055	www.baiyingfund.com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汇林保大	025-66046166	www.huilinb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同花顺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18.cn
恒天明泽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大智慧	021-20292031	www.wg.com.cn
新兰德	400-166-1188	8.jrj.com.cn
钱景基金	400-893-6885	www.qianjing.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北京植信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创电子，代码：00203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联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63	2,999,996.63	0.17%	3,615,978.18	0.20%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708	32,099,999.08	5.21%	38,691,008.88	6.2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19日起在8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对应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1	中国银河证券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79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3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华夏财富宝货币A	000343	
华夏惠利货币A	004056	中信期货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万联证券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中泰证券、西安银行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西安银行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三、咨询方式

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四、其他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均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年11月18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包括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未同时分别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1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2020年11月19日）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9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向社会发行14,05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1,391,745,283.02元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大参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20]2-55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和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丙方”）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2020年11月16日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256,680,000.00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332538	405,900,000.00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1000142	173,400,000.00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128,140,094.33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45,000,000.00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59,999,554.7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4	120,000,000.00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93873733121	202,625,163.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391,744,812.7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刘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9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秀容、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联耘”）、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智威”）、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拓宏”）共计配售“大参转债”10,013,360张，即100,133.6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7%，其中柯云峰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康保认购2,337,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6.64%；柯金龙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舟认购600,910张，占发行总量的4.28%；梁小玲认购265,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9%；邹朝珠认购249,790张，占发行总量的1.78%；王春婵认购240,370张，占发行总量的1.71%；柯秀容认购12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0.86%；郧西联耘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0.64%；郧西智威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0.64%；郧西拓宏认购10,110张，占发行总量的0.07%。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郧西拓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4,9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邹朝珠的通知，2020年11月18日，柯云峰、柯金龙、柯舟、邹朝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柯云峰	3,004,320	21.38%	421,500	3.00%	2,582,820	18.38%
柯康保	1,637,660	11.66%	-	-	1,637,660	11.66%
柯金龙	2,698,020	19.20%	416,300	2.96%	2,281,720	16.24%
柯　舟	317,410	2.26%	317,410	2.26%	0	0.00%
梁小玲	160,370	1.14%	-	-	160,370	1.14%
邹朝珠	249,790	1.78%	249,790	1.78%	0	0.00%
王春婵	240,370	1.71%	-	-	240,370	1.71%
柯秀容	120,180	0.86%	-	-	120,180	0.86%
郧西联耘	90,140	0.64%	-	-	90,140	0.64%
郧西智威	90,140	0.64%	-	-	90,140	0.64%
郧西拓宏	0	0.00%	-	-	0	0.00%
合　计	8,608,400	61.27%	1,405,000	10.00%	7,203,400	51.27%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有网络平台仿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渠道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或推广项目，骗取客户信息、诈骗钱财，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和本公司的声誉。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目前发现的非法网络平台为“兴业基金”手机应用程序。本公司暂未设立官方手机应用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cib-fund.com.cn/；客服电话为40000-95561；客服邮箱为service@cib-fund.com.cn；微信号为：cibfund。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3、投资者投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该产品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4、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进行咨询或举报。

5、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